

上海
喚聲書報社出版

孫中山全集

鄧君修翰巨擘述并題



孫中山先生遺像



孫君氏國公家元勳
功成身退身不取
無私再造禁辟妖氛
勤公濟世守管夫文
配天子不臣侯豈干
仰瞻遺像誦泗水

希和繪於此進讀



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為
今日建國之不二法門
同胞如本此以行其造
福於吾民族與國家誠
未可限量

孫文



輓孫中山先生詩

(鄞縣徐翰臣)

大星一夕隕燕京 噩耗遙傳舉世驚
義主救民功未竟 書成建國願還宏
黃金合鑄元勳像 青史長鐫巨子名
締造共和垂宇宙 先生不死死猶生

輓孫中山先生聯

(鄞縣徐翰臣)

鎮日抱五三法義備嘗險阻艱難卒
能手創民國而成功不居尤屬普天
共仰

同悲

料魂歸道山竟齋志以歿頓教率土
頻年盼統一和平遑恤呼號奔走詎

孫中山全史
(第一冊)

次 目

演 宣 主 人 全 序 墨 像 遺
說 言 義 格 傳 文 蹟 讚 像

喪 移 存 遺 彌 病 軼 建 談
儀 殯 骸 囑 留 史 事 議 話

希 輿 紀 哀 唁
望 論 念 輓 電



3 0402 6484 2

孫中山全史

(鄞縣徐翰臣撰述)

序 文

自來抱非常之才。建非常之業者。其豐功偉績彪炳當世。婦孺皆知。固不待操觚之士而後傳也。然而其人既往。其事有不容已於操觚之士爲之追述摹寫以寓其嚮往之忱者。則以其人之所爲震驚於歷史。實開千古未有之局。我國人莫不印於心目之間。而謂能默默已乎。中山先生爲我中華首創共和國之第一偉人。當滿清之季。國勢蝸蟻。以異族專制之餘毒。致國本於淪喪。先生遂義憤填膺。鼓吹革命。縱幾經挫跌。幾遭困阨。勢瀕於危。而此志

此心未嘗少衰。歷數十年如一日。且挫阨愈甚。進行愈力。卒至脫離專制建設共和。拔五千年奴性之根蒂。拯四百兆奴種之沉淪。不啻於黑暗域中放一絕大光明。乃先生功成不居。以總統之位奉諸項城。潔身而退。不爭權利。其謙光讓德人格爲何如耶。曾不數年。內亂頻仍。糾紛益烈。此非先生始願所及料也。循是以還。載胥及溺。於是又亟起而拯之。故除戡亂護法外。復嘔心瀝血演說著書。〔如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等是〕。雖犧牲一身。亦所不恤。並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期解決糾紛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隨在提倡。到處呼號。以致積勞成疾。齋志以終。此誠吾國前途之一大打擊矣。但先生雖亡。後死有責。遺言不猶在耳乎。翰臣歷長和平統一會。喚羣書報社及萬國改良會祕書等職。

所抱救國宗旨。及所著救國金鍼。喚羣特刊等書報。皆謬承先生所贊許。而引爲同志者也。故能知先生之詳。茲將其生平之如何。組黨如何。革命如何。建國如何。戡亂如何。護法如何。圖治一一筆之於書。未附。薨逝後一切詳情。及各界悼語。如唁電也。祭文也。輓聯也。類皆悱惻動人。自是性情中有數文字。故兼收而並列之名曰孫中山全史。世不乏愛國之士。對於先生之遺言。苟盡能秉承。弗怠繼續努力。竟厥全功。則先生雖死之日。猶生之年。較諸立銅像。建專祠。築公園。易城名等種種紀念。不尤爲重要也乎。是爲序。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鄞縣徐翰臣誌於上海喚羣書報社

全 傳

孫中山先生諱文字逸仙爲提倡革命之巨子手創民國之元勳也。籍隸廣東香山。生於民國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十月初六日。父道川母楊氏世業農。伯兄眉商於檀香山。先生十二歲隨至夏威夷肄業教會某校。三年返廣州入博濟醫學校習醫。逾年又入香港英文醫校畢業。後卽行醫於澳門廣州。少有大志與同學鄭弼臣最契。見清政腐敗外侮日亟。民生日困。慨然有感於滿廷專制國勢陵夷之禍。岌岌眉睫。非伸張民權達到民治不爲功。於是相與運動革命。百折不撓。甲午中東戰起。先生以時機已迫。遂在檀島糾合華僑。創立興中會。彼時贊成者如鄭弼臣陳少白尤少紈。

楊鶴齡、陸皓東等纔數十人耳。次年清兵敗績，先生偕同志數人回國。圖在粵起事，卒以運械不慎，事洩，漏同志陸皓東身殉。程奎光病死於獄，先生亦暫走澳門以避其鋒。繼由香港赴日本，令鄭弼臣還國布置。陳少白留日，已則再赴檀島推廣該會，旋赴美洲以民族主義倡導洪門會館中人，衆皆望風歸心。清廷嫉之甚，抵英倫時，遂爲使館所誘捕，欲加害之。幸事爲香港舊教師康德黎所知，報告英政府。英首相因此次逮捕違反國際法，向使館提出抗議，始得釋。復赴日，命史堅如入長江聯絡會黨。於是長江閩粵之會黨合併於該會，革命聲勢爲之一壯。庚子拳禍發生，清廷不暇南顧，復命鄭弼臣入惠州謀發難。史堅如入廣州謀響應，詎運械愆期，事復洩漏。先生爲香港英吏所阻，折入臺灣。一方命鄭

卽日起師。鄭與清兵轉戰於龍岡、淡水等處。一月有衆萬餘。所向皆捷。卒以彈藥殆盡。功既未成。而史堅如因謀炸兩廣總督。又被斬決。但事雖失敗。而民意漸傾向於革命矣。先生重赴歐美勸募革命用款。未幾卽留居日本。與黃克強等合組中國同盟會。以厚勢力加入者甚衆。而以留學生爲最多。張溥泉等發起國民報。上海章太炎、吳稚暉、鄒容亦創蘇報。以鼓吹革命。厥後中國同盟會遂爲中國革命之中樞。分設支部於國外各處。尤以美洲及南洋爲盛。而國內各省亦由會員密組機關。於是同盟會之會員徧國內外各要埠。是時先生嘗至安南。識華商黃龍生等。其後欽廉河口諸役資其助者頗多。既復作汗漫遊。至日本。有廖仲愷夫婦。馬君武、胡毅生、黎仲實等來會。嗣是開第一次會議於北京。加盟者

三十餘人。開第二次會議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次會議於巴黎。加盟者十餘人。開第四次會議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此爲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始。其時在乙巳秋間。而黃克強、蔡子民等舉先生爲會長。定中華民國之名稱。以公布於國中。令黨員各回本省鼓吹。如廖仲愷往天津。黎仲實往兩廣。胡毅生往川滇。喬宜齋往南京。南京武漢之新軍。因有趙伯先、劉家運之接洽。多數歡迎。浙之章太炎、陶成章、徐伯蓀、秋瑾、敖嘉熊、龔寶銓、王文慶、魏蘭等運動尤力。不期年而加入同盟會者逾萬人。支部成立於各省。同盟會又發刊民報。革命思潮更瀾漫全國。清廷因丙午萍醴之役。革命聲勢浩大。益起恐慌。與日本政府交涉。先生遂離日而之安南。分途猛進。乃有黃岡之役。惠州之役。欽廉之役。鎮南關之

役。河口之役。敗後。清廷與法國交涉。先生又被逐。至新嘉坡。作第三次漫遊。以國內事。委黃克強。胡漢民。已則專爲同盟會籌款。惟在外日用經費。常有不給之虞。其困難可想。而先生不少沮喪。至則多共樂輸將。廣州新軍之變。先生在美之三藩市。聞耗。乃復東回。再折赴美洲。而同志之在港粵者。集全部之力。以猛進。於是。有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舉。是役。集各省革命黨之精銳。盡力一擊。不幸而造成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之塚。此先生所最痛心者。也是年八月武昌起義。民國肇興。先生半生奔走。慘淡經營。藉此方告成功。組織臨時政府於南京。被舉爲大總統。改用陽曆紀元。制定臨時約法。並剪辮易服。迨南北和議告成。清帝退位。以爲建設之事。基於統一。爲促成統一計。乃於民國元年二月間。向臨時

參議院辭職。讓位於袁氏。周遊各省。倡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議。旋任全國鐵路督辦。冀發展工商。以鞏固政治基礎。功成不居。實所罕覩。嗣見袁氏爲部下所惑。有不利於民國之舉動。遂於二年赴日。改組同盟會爲國民黨。被舉爲總理。而與之抗衡。迨五年六月。袁死而共和再造。革命運動又遂告一段落。曾不期年。北有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事。先生以爲約法雖不盡善。然爲民國根本。所寄不可橫加摧殘。遂於六年之秋。率海軍南赴廣州。召集非常國會。組織軍政府。以護法爲己任。九月被舉爲大元帥。七年軍政府改組。被選爲七總裁之一。因與桂系政見不合。辭職。至滬。九年冬。重至廣東。十年五月。再被選爲非常總統。重整護法旗鼓。後鑒於北京政府。亦以恢復法統爲號召。國會北遷。而繼黎氏之位者。

又非真正民意所產出。故堅持反對態度。一面仍就大元帥職。與陳苦戰於粵。致北伐因此掣肘。會十三年秋冬之間。東南東北之役。曹退段起。改組臨時執政府。一再敦請先生。先生以爲澄清有望。乃於十一月由滬繞道入京。欲促成國民會議。以固國基。並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而謀長治久安。詎知沿途勞頓。肝疾復發。纏綿牀褥。醫藥罔效。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巳時。逝於京邸。享年六十元。配夫人某。繼配宋慶齡女士。子一名科。女一名適。澳門戴恩養孫二。一名平。一名強。孫女一名英。黨員五十萬。必有秉承先生之遺訓遺書。（即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等、著作甚富、）繼續努力。以求貫徹。而竟全功者。則謂之雖死猶生可也。

人 格

孫中山先生之人格卓絕古今。其平日所詔示於世人者。一曰「博愛」。一曰「天下爲公」。而建國之大綱。則以「建國之要在民生」。一語冠其首。此足見先生之仁愛。以救國濟世爲真諦。熔吾國傳統之仁義觀念與西方之奮鬥精神爲一爐。不知有身。不知有家。不知有利害。不知有易難。恕於待人而嚴於律己。敏於觀事而忍於圖功。寢饋不息。惟在救國。造次顛沛。不忘奮鬥。人或以心胸躁急病先生。苟一察先生之所誅伐。實不能否認其爲建設必經之階級。人或以理想太遠短先生。苟一讀先生之建國方略。則最合國情而不鶩高遠者。又莫如先生。人或以主觀太深議先

生。苟。回。溯。先。生。昔。日。之。要。求。直。系。均。等。裁。兵。與。最。近。之。所。以。應。付。臨。時。政。府。於。國。家。之。最。關。妥。協。者。舍。此。不。可。又。莫。如。先。生。吾。國。人。方。相。競。於。權。利。之。一。途。而。先。生。身。後。任。何。惡。意。之。誣。蔑。者。不。能。指。證。其。生。活。必。要。費。以。外。有。存。儲。何。處。之。不。義。財。產。先。生。曾。爲。總。統。總。裁。大。元。帥。常。手。握。六。七。省。政。權。數。十。萬。軍。隊。而。絺。衣。涉。夏。緼。袍。禦。冬。自。奉。之。儉。殆。無。倫。比。先。生。在。滬。有。一。小。宅。因。革。命。運。動。之。需。款。曾。一。再。出。抵。於。人。可。爲。明。證。吾。國。人。承。國。勢。積。弱。之。後。其。腦。筋。因。周。圍。之。抑。壓。而。趨。於。重。滯。唯。先。生。能。洞。明。外。交。環。境。爲。國。家。定。百。年。之。大。計。吾。國。人。又。承。近。代。文。化。之。退。步。而。發。爲。空。談。唯。先。生。能。於。絕。妙。理。想。之。中。有。發。展。國。家。之。實。質。計。畫。吾。國。正。需。純。公。無。私。之。犧。牲。者。先。生。如。何。可。死。吾。國。正。需。永。遠。向。前。之。指。導。者。先。生。

如何。可。死。吾國政治若有上軌之日。尤需切實之政治家。先生如何。可。死。吾國之經濟社會變化非常。尤需有周知古今能爲曲突徙薪之計而防患於未然者。則先生又如何。可。死。且他國多挾其奔騰澎湃之潮勢以捲入吾國於漩渦之中。誰能如先生欲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之熱心。則先生更不可死也。

主 義

我國數千年來抱民貴主義者。亞聖而後。中山先生一人而已。先生一生提倡三民主義。不遺餘力。所謂三民主義者。卽民族民權民生是也。惟因時勢之不同。定義乃略有更易。故昔之所謂民族者。排滿之謂。民權者。改國體之謂。民生者。社會問題。今之所謂民族者。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其目標不外反對帝國主義。革軍閥之命。民權者。於間接民權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五權分立爲原則。卽立法司法行政三權而外。加以監察攷試是也。

立。法。司。法。行。政。三。權。鼎。立。我。國。現。方。採。用。此。制。國。人。類。能。言。之。非。若。監。察。權。攷。試。權。之。不。易。明。瞭。也。我。國。古。時。有。專。司。彈。劾。之。官。如。臺。諫。御。史。之。類。雖。君。主。有。過。亦。可。冒。死。直。諫。風。骨。凜。然。使。君。主。不。致。擅。作。威。福。禍。及。黎。庶。迨。國。會。興。因。有。彈。劾。權。狡。黠。之。議。員。往。往。行。使。彈。劾。權。壓。制。政。府。使。政。府。動。輒。得。咎。所。以。彈。劾。權。之。優。點。在。於。救。國。會。政。治。之。弊。卽。彈。劾。權。獨。立。國。會。雖。能。議。決。一。切。法。案。而。國。會。不。能。專。制。政。府。政。府。當。局。犯。罪。或。違。法。其。科。責。機。關。爲。獨。立。的。於。是。得。保。政。府。相。對。獨。立。之。自。由。以。積。極。發。展。國。家。之。行。政。而。何。至。有。國。會。瓜。分。政。權。之。危。險。攷。試。權。本。是。中。國。極。完。好。之。制。度。因。無。論。智。愚。賢。不。肖。一。經。攷。試。立。卽。分。明。否。則。有。奇。才。之。士。亦。無。從。舉。用。况。選。舉。弊。竇。百。出。常。爲。金。錢。操。縱。甚。至。博。學。之。士。反。不。敵。

之無不識之富豪。故攷試權之優點。在於彌普通選舉之缺。卽攷試權獨立。國民雖有投票選舉議員及行政官吏之權。而不至選舉毫無智識之人爲議員及行政官吏。必須經過攷試機關之攷試。取出合格者。使投票得有一定標準。而後能收羅一般優秀分子。與富有專門學識者。以組織完善之議會及行政機關。此五權憲法之所以勝於三權也。惟民國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民生者。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端。一曰平均地價。一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之不平等等者。莫大於土地權爲少數人所操縱。故國家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凡本國人及外

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類。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其最後之目的。在解放農工。國民黨之政綱。卽本此而定焉。

宣 言

去年十一月十日。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對於時局。有所宣言。原文甚長。約計二千餘字。茲節錄大意如下。略謂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此種目的。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爲基本。與帝國主義欲使中國永爲其殖民地者。絕對不能相容。故辛亥之役。吾人雖能推倒滿洲政府。曾不須與而爲帝國主義者。已勾結軍閥。與國民革命爲敵。阻止國民革命目的之進行。十三年來。軍閥本身。或有新陳代謝。而其性質作用。則如出一轍。故討伐之目的。不僅在推翻軍閥。尤在推翻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蓋必如是。然後國民革命。

命之目的。乃得以掃除障礙之故。而活潑進行於無已也。至於對外政策。一方在取消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次殖民地之地位。對內政策。在劃定中央與省之權限。使國家統一。與省自治。各遂其發達。而不相妨礙。同時確定縣爲自治單位。以深植民權之基礎。且當以全力保障人民之自由。輔助農工實業團體之發達。謀經濟教育狀況之改善。蓋對外之政策。果得實現。則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歸於消滅。國家之獨立自由。可保。對內政策。果得實現。則軍閥不致死灰。復燃民治之基礎。莫能搖動。此敢信於中國之現狀。實爲對症之良藥耳。本黨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未召集以前。

主張先開一豫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豫備會議以下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民賊各軍。九。政黨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豫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豫備會議爲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於會議以前所有各省政治犯完全赦免。並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俟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徹底。

之。明。瞭。與。贊。助。總。之。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此。乃。誠。懇。之。言。也。若。國。民。能。援。助。於。本。黨。共。同。奮。鬥。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有。完。全。達。到。之。可。能。凡。我。國。民。盍。興。乎。來。



演說

孫中山先生於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在上海寓所邀集本埠新聞界對於召集國民會議之主旨有所表示其一片宏論如長江大河滔滔不絕茲擇要錄下略謂余爲主張和平統一之人今見於夙抱武力統一者已歸失敗而和平統一於此或有實現之希望此實予國民以說話之良好機會吾民正應以主人地位出而建言但對於和平統一之方案尙冀報界諸君有以鼓吹指導使民衆趨於一致耳余此次北行所有辦法已發表於宣言中其最重要者爲促成國民會議由國內已成立各團體之代表組織之國民既得此時機不可再事蹉跎在國民會議中均可

提出意見。如詢謀僉同。卽爲民意。則任何握有兵權者。均當遵此民意而行。至有槍之武人。在國民視之。不過司閹人而已。余寓前有持槍之安南巡捕二人。彼等之責任及權力。僅爲余司閹而止。決不任其攬主人之位置。處分余之產業。有槍之武人。其責任亦僅如此。如武人起而宰制政局。何異請看家人當家乎。故武人治國。國終不治。大者王。小者侯。攘奪將無已時也。然則民國前途之治亂。當視國民會議之成績。如武人會議。則瓜分權利。何與於國民會議之辦法。如廢督裁兵。猶爲開會後之問題。現在所注意者。一爲人民生活之救濟。二爲外交方面之挽救。自市互通。商以來。因條約之不平。等獨立地位。已全失去。實際地位。較各國殖民地尤爲卑下。此余到京後。在國民會議中。第一須提議者。爲

廢除種種苛約。收回租界及領事裁判權。與一切失地。當世或將疑是言之難於成功。然日本以前對各國條約。亦卽如是。及戰勝中俄。始行廢除。更觀暹羅近事。則僅以民意與公理爲武器。而蕲得獨立者。中國苟能努力。奚獨不可。况今俄國已自行放棄德奧以戰敗關係。亦已犧牲。各國壓迫中國。垂十餘年。良心實有未安。因之有華盛頓會議之召集。但結果亦未實行。中國若從此果能獲得和平。統一。一致要求。則此種目的。殆未有不能達到者。中國禍亂之癥結。實爲軍閥專制。與軍閥所依賴之帝國主義。必須推翻此二者。中國乃可進於治平。軍閥專制之害。盡人能言之。今軍閥既倒。欲推翻帝國主義。亦已獲有機會。國民會議中。當必努力於推翻此二種勢力。此次會議已成爲中國治亂之關鍵。會議不

成。大。亂。將。無。盡。期。頻。年。變。亂。余。每。首。當。其。衝。先。國。民。而。與。之。抗。及
此。次。得。和。平。統。一。機。會。亦。首。先。放。棄。一。切。以。爲。之。倡。今。後。冒。險。赴
京。但。望。國。民。一。致。爲。我。後。盾。使。會。議。得。臻。成。功。尤。望。報。界。諸。君。一
致。贊。助。云。云。

談話

中山先生。世人固多知爲一實行主義之大革命家。若有拔山蓋世之英概者。不知先生言吐之間。亦時含有瀟灑之氣。有時妙語環生。令人忍俊不禁。焉當客冬先生應北京合肥之召。由粵順道來滬。越日。有欲進陳關於會議中政治之意見者。邀同志四十人往觀焉。是日天嚴寒。朔風怒號。大地皆凍。彼等九時卽列隊候於莫利愛路先生之私邸內。詎先生接談殊忙碌。候至十二時。猶未見蒞臨。然均因亟欲一聆先生之救國宏論。故雖覺飢腸轆轤。亦安之若素也。未幾。梯聲橐然。門闢處。先生至矣。是日先生服一中國式半新舊之黑華絲葛棉袍。足登布履。裝束極樸素。而精神奕

奕望之者四十許人。其同志中有未曾覩先生顏色者。至此猶訝爲非。是先生既坐。卽侃侃而談。音宏且亮。所論多中肯綮。旋有趨前陳說者。曰：近有某黨假借本黨名義。及破壞等情。應請如何對付。先生撚鬚笑曰：「某黨不敢公然獨行。乃假冒本黨之名者。足見本黨牌子之老。而能受人信仰。吾等萬勿因彼輩冒牌。卽懷妬恨。我意惟恐其不假冒。君不見今日市上老牌子之巨肆乎。假冒愈多。則彼牌子亦愈響。如此不花錢之宣傳。吾等又何樂不爲哉。」某再欲繼言。先生乃起立。拍其肩曰：「予尙有西客某待會晤。不能與君等作久談。且我明日卽將赴京。願君今後努力爲本黨多多介紹。同志異日予自京歸。必將迎君暢談。倘仍獨君一人而不能盡力介紹者。則君不必見我。」言已。點首示別。狂笑而出。聞

之者莫不察然而服膺先生妙論也。光陰荏苒而次日至矣。先生離滬之際。忽有日記者數人登輪送行。先生遂乘機發言。語多側重外交方面。其大意云：「中日兩國就目前世界大勢言。非根本提攜不可。兩國人民尤應親善攜手共禦他人侵略政策。近年中國人民對於日本頗多懷疑。此後日本上下應切實表明對華親善政策。中國頻年內亂多半爲外人直接或間接造成。無非欲達其侵略政策耳。余此次赴京純然以國民資格爲促成國民會議以便建議此項主張於該會開議期間共救國難如要求撤廢治外法權一事卽爲入手計畫之一。此後進行當然須經無數難境。頗願日本朝野予以同情之助力。諸君多爲新聞界有力者。以上所述亦請時加鼓吹。」云。孰意此兩次談話竟成永訣語耶。悲夫。

建 議

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孫中山先生對於善後會議。曾力疾致電於段合肥氏。有所建議。原文洋洋灑灑。不下千言。茲特節錄大意。略謂。文對於時局。主張以國民會議爲和平統一之方法。而以預備會議。謀國民會議之產生。迨許君世英出示馬電全文。及善後會議條例。始知該條例已由國務會議通過。是殆執事主張先開善後會議。而國民代表會議。再由該會議所產生歟。然則所謂善後會議者。關係綦重。安可不慎之於始。况其所討論者。尙廣及軍事。財政之整理乎。文不必堅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望能兼納人民團體代表。(如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商農會等)以共謀國家建設之大計。勿再

階。民。六。民。八。之。覆。轍。徒。以。實。力。派。之。會。議。而。無。國。民。參。加。之。不。良。結。果。耳。惟。代。表。之。派。出。人。數。宜。少。庶。召。集。較。速。如。是。則。文。對。於。該。會。議。及。條。例。當。表。贊。同。至。於。會。議。事。項。雖。可。涉。及。軍。制。財。政。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諸。國。民。會。議。良。以。民。國。以。民。爲。主。人。政。府。官。吏。及。軍。人。不。過。爲。其。公。僕。昔。之。恃。勢。以。壓。制。者。誠。諺。所。謂。奴。僕。欺。主。矣。今。欲。改。弦。而。更。張。之。則。第。一。着。當。令。人。民。回。復。主。人。之。地。位。以。實。行。公。僕。之。義。務。然。後。民。國。乃。得。名。副。其。實。也。云。云。

軼事

先生因憤知友程璧光之被人暗殺。既撫屍而哭。復頓足而呼。誓報此仇。其時暗探密布。而先生不之顧也。其肝膽過人。有如此者。嗣因報仇一語。爲害程者所知。立奪先生兵柄。致勢孤力薄。祇得暫入艦中。命海軍卽向敵開礮。旋急搖手止之。命改發空礮二十餘響而已。或叩其故。則曰「恐傷同胞耳。」其仁愛於民。有如此者。當先生懸壺於本邑石岐也。卽以救國策出示知友。徐某并謂「欲救中國。非革命排滿不可。」徐某大駭。先生力拍其肩曰「君畏梟首耶。」後先生爲大元帥。徐年已七十。以代表資格。謁先生於大本營。曰「猶記憶余否耶。」先生曰「惡是何言也。君乃不識我矣。」已而太息曰「外間事我多弗知。且多非余意。幸君告我。」徐乃以某委員之擾

民見告。先生卽以電話召陳廳長。至命撤除其差。并贈徐以特別出入長證。其辦事正直無私。與待友之稠情古誼。有如此者。一日先生因事出席於議會。服舊服。直類工人。至則警士阻之以鎗。不使入。曰。今日惟議員與大總統可到此間。汝一小工。何膽大。若是。設爲大總統所見。非被打死而何。先生笑曰。「大總統不可打人。且亦未聞其平素打人。」卽授以名刺。警士始知爲大總統至矣。驚惶無措。跪地以求。先生笑而挽之曰。「汝勿恐。我不打汝也。其衣服樸素。御下謙和。有如此者。」

病 史

自手創共和推翻滿廷之孫中山先生噩耗傳來。人不論中西地無分遠近。莫不同深震悼。蓋英雄感人之深。有如此者。先生此次之病。乃一不治之肝癆症。究其致病之由。則鬱積二字。殆爲惟一之脈案。而其最大之根源。乃在十一年六月廣州部下生變。致屢經籌備之北伐。完全隳滅。且身居兵艦中。凡七星期之久。又時當夏令。暑氣逼人。於精神上。身體上大受打擊。此其一也。前歲復因加入國民黨之青年學子。有一部份傾向共產主義。致黨中時起爭執。攻訐之聲。頻觸於先生耳鼓。先生不忍其分子之分裂。而力任指導之責。特在廣州高師作長期之演講。晚間又從事著述。甚至徹夜不眠。其三民主義一帙。尤爲爭執焦點之所在。故參考尤詳。研究益力。如是數月。而影

響於身體康健者非尠。此其二也。去年夏初在粵。又病入膏肓。經調理適宜。得慶更生。不意商團之爭。又起。所受精神上之痛苦。尤深。且鉅。此其三也。十一月段執政疊次敦請赴京。共圖整理國事。因離粵來滬。而沿途備受歡迎。輒爲長篇演講。是時精神已非昔比。而先生絕不之顧。乃繞道日本。稍作勾留。復爲數度之長時期演講。倡大亞細亞主義。以抗西方白種勢力之東侵。頗得日人之同情。抵津後。以風塵勞頓。勤苦過度。肝疾復作。此其四也。十二月四日起。臥病天津張園。延德醫石密德氏診治。初則稍有起色。三十一日。力疾赴京。遂養疴於北京飯店。延德、美、日等醫生診治。均不能見效。至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德醫克利察其病勢增劇。召集各醫會議。主用手術探查病源。乃於二十六日下午。入協和醫院施行手術。發見肝部生癌。並已蔓延。不能割治。旋即縫合。並證明病狀之確爲危險。仍由該院院長劉瑞恆。外科主任邵樂爾。及德醫克利等診治。至二月四五兩日。醫生改用鐳錠治療。先後

映照三次。歷時四十餘分鐘。不過稍減痛苦已耳。二月十七日。謂是病乃肝癆。最末時期。屬不治症。先生與家屬等。均主張出院。遂於十八日。移節鐵獅子。胡同行邸。改延中醫陸仲安。唐堯卿等診治。旋患腹瀉。由德醫克利用針法醫療。三月六日起。用日藥卡而門注射。嗣因腹部水分增加。胃受壓迫。竟於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棄其手創之中華民國而長逝矣。世之崇拜先生者。每以未詳病源及病狀之真相爲憾。爰述其顛末如此。

彌 留

中山先生於病狀萬分沉重之際。仍不忘國事。連聲急呼。綿綿不絕。音雖甚低。朦朧不易辨。然據汪精衛云。細聽之。不曰「和平」。即曰「奮鬪」。不曰「奮鬪」。即曰「救中國」。而不涉於私。誠不愧爲一代偉人。足資後人之模範。後人可不遵其遺命。以竟全功乎。先生於十一夕十時。曾有勉勵同志之言。謂「余此次北上。純爲促成國民會議。以解決國是。能達到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目的。則雖死亦可瞑目矣。」先生視死如歸。而所以不願遽死者。因大局尙未臻鞏固耳。彼時已預知命在旦夕。乃令精衛交出所繕遺囑。(廿四日)
(預備)用鋼筆手簽。又云「吾死之後。可葬於南京紫金山麓。因是省爲臨時政府成立之地。以示不忘辛亥革命之意。遺體可用科學方法以久存之。」

越半小時。卽喘息不止。病狀陡變。克利急施以注射。神志稍清。旋入昏眠狀。態至十二日上午一時三十分。轉側頻頻。厥狀極呈不安。呻吟不已。所言亦模糊不明。三時十分。喘息愈甚。以手頻撫己胸。入氣甚微。左右及家屬皆仰泣。八時三十五分。不能下咽。九時十分。許世英前來慰問。握先生手。乃先生目已上視。而黑珠漸不相見。許急告別。轉報執政。九時二十五分。先生呼精衛至。則張口欲有所言。不能出聲。汪請安眠。時喉中痰氣上湧。面部轉白色。手足漸冷。不能動。喻毓西扶之臥。正九時三十分。先生竟與世長辭矣。嗚呼。

遺 囑

中山先生早已自知不起。故於二月二十四日曾口授遺囑。由汪精衛筆記。吳稚暉、宋子文、孫哲生、邵元冲等九人證明。其具名係十一日晨補簽。由孫夫人手託其臂而後執筆。共分三紙繕寫。先生之簽字及孫科等字均用藍墨水所書。（所製銅版上所簽之字不明顯，卽以此故）餘以中國毛筆書之。由精衛蓋印。原稿係捲張，爲信箋之一種，長約二尺八寸，寬約七寸。北京同生照相館當場攝出，共兩通。一致國民黨同志，一致家屬。全文如下：（一）

余致力於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孫文三月十一日補簽名此乃勉黨員之繼續努力也(一)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成能自立望各自愛以繼余志此囑 日期簽名同前此勉兒女自立繼志也軍政界要人如胡漢民楊希閔譚延闓許崇智劉震寰程潛伍朝樞古應芬等對先生遺囑誓當秉承所發宣言均親筆簽名原文云漢民等痛喪國父今後謹遵遺囑努力繼進在國民會議未實現合法政府未成立以前一切制度設施敬虔成規戮力同心並發揚光大完成國民革命工作凡有反革命行爲及餘孽蠢動誓當廓清掃蕩一息尙存此

志。不。懈。皇。天。后。土。實。鑒。臨。之。謹。此。宣。言。其。他。黨。員。以。及。贊。成。先。生。宗。旨。者。亦。多。聲。明。遵。囑。進。行。不。達。目。的。不。止。也。語。云。一。言。而。爲。天。下。法。殆。卽。先。生。之。謂。歟。

存 骸

中山先生逝世後。家屬因先生遺囑。令保存遺體。遂由其子哲生。商諸協和醫院院長。據云可以設法保存。距死三小時後。乃用醫院大汽車。將其遺體。由軟牀移於車中。上覆以國旗及黨旗。由哲生、孔庸之兩人同乘護送至院。送者甚衆。車過處。崗警均舉手爲禮。觀客亦恭立致敬。因格於院規。多未入遺體。經施用香料防腐藥等手續後。爲時約二三日。即可竣事。迨手術告成。先殮以大號美國式棺木。形橢圓。前端微方。係美國上等木料製成。上方配以玻璃棺之隔層。爲透明體。俾揭啓上蓋後。即可瞻仰遺容。首戴大禮帽。身披大禮服。足着皮鞋。雙眼緊閉。鬚作八字形。由哲生等親視含殮。又先生彌留前。曾囑卜葬於南京之紫金山。是山爲明太祖陵寢所在。民國元年。先生

膺第一任臨時大總統於南京。曾一度致祭先生。推翻滿清以國家公諸國。民與明太祖之驅滅胡元後先輝映厥功尤偉。則遺骸葬於此山。誰曰不宜。

移 殯

中山先生之靈柩。於三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由協和醫院移殯於中央公園社稷壇。先於十時行祈禱禮。既畢。由同志四十八人舁柩。運行而不用舊式儀仗。柩上覆以青天白日旗。首由警察引導。次樂隊。次執政府衛隊。次各界政團代表。次又樂隊及引導。次各界團體及工團等人。皆胸佩白花。臂纏黑紗。且內有俄人一大隊。手執紅旗。臂纏紅黑布。其次爲黨員及親族等人。執紼引靈柩而前。隨柩後者爲眷屬。又有護隊以殿焉。舉行時。鳴礮三十三響。每間五分鐘。鳴礮一響。又有飛機數架。翔行空中。散布紀念品。而其執紼者皆爲知名之士。黨員皆手執青天白日之旗。以隨其後。是日送喪者逾萬人。道旁觀者十餘萬人。全城皆下半旗。靈柩抵公園後。安置社稷壇大殿中。

矣。央玻璃蓋揭起。衆咸得瞻仰遺容。遂各鞠躬致敬而退。四月二日午初。復由該公園移殯於西山碧雲寺。一俟紫金山墓地告成。再行安葬。嗚呼。觀此移殯之盛。大有尙忠尙質之風。誠一代開國元首飾終典禮。可以表示於後世矣。

喪 儀

中山先生於十二日逝世時。黨中同志。中西弔客。濟濟一堂。是日執政府停止閣議。各閣員卽在該府小客廳會商治喪禮節。除發表悼卹命令外。令云。前臨時大總統孫文。倡導共和。肇新中夏。辛亥之役。成功不居。乃於國計民生。殫心擘畫。宏謨毅力。薄海同欽。本執政夙慕耆勳。亟資匡濟。就職伊始。敦勸入都。方期克享遐齡。共籌國事。天胡不憖。遽奪元功。軫念艱虞。彌深愴悼。所有飾終典禮。著內務部詳加擬議。務極優隆。用符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此令。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並議定治喪禮節八條。(一)臨時執政親臨致祭。(二)以臨時執政令布告全國。(三)各署海關軍營。自三月十二日起。下半旗三日。(四)大殮之日。陸海軍人應有相當敬禮。由陸海軍

部酌定。(五)在京各機關分期輪班前往致祭。(六)由外交部知照外交團以私誼前往弔唁。(七)出殯日各機關及海陸軍隊一律酌派送殯下半旗一日。(八)臨時執政府禮官處暨外交內務陸海軍各派二員赴孫宅籌議具體辦法分別通知。又噩耗到粵後由胡漢民等議決組織大元帥哀典籌備委員會議定哀典條目如下。(一)各官署軍營軍艦海關下半旗一月。由三月十二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二)文武官吏停止宴會一月。(三)民間輟樂七日。由三月十二日起至十八日止。(四)文官左臂纏黑紗一月。(五)武官及兵士左臂及刀柄上纏黑紗一月。(六)官署公文大小印章用藍印色一月。北京孫公治喪處由二十四日起分日弔奠社稷壇頭門與壇側客廳及大殿靈堂均爲招待所。至四月三日爲止。嗚呼盛矣。

唁 電

中山先生逝世。普天共悼。無論軍政農工商學個人以及各省團體。莫不唁電遙馳。卽外人亦紛紛拍發。茲聊錄數十通於下。以示一斑。(一)北京孫哲生君禮鑒。尊公以身許國。歷經險阻艱難。不易初衷。卒能改更國體。護法靖氛。綜其一生精血。全耗於斯。以致積勞成疾。遽爾長逝。在翰臣尤覺悲慟。因所抱救國宗旨。如鼓吹和平。促進統一。與尊公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策治平。其辦法正不謀而合。特電奉唁。尙希爲國節哀。用竟先志。不勝盼切。徐翰臣(元)(二)閱報驚悉中山先生逝世。殊深悲悼。刻以病居津門。不獲入都詣奠。謹馳函致唁。乞轉達孫公家屬。范源廉(寒)(三)昨接京電。驚悉孫中山先生仙逝之耗。哲人其萎。曷勝悲痛。知先生臨終之際。猶汲汲以中國之

獨立自由爲念。先哲爲國。極堪佩仰。我輩自應力促進行。以竟宏願。特此電復。卽希察照。馮玉祥(副) (四)中山先生逝世。噩耗傳來。驚悼之至。先生功在民國。中外同欽。非弟一人私譽。年甫六旬。遽聞凋謝。國家損一重鎮。民黨失所依歸。亦非弟一人私戚。祈轉致弔唁。徐又鏗(巧) (五)前哲其類。未能親往哭弔。殊深愧悼。特派參謀長劉竹波君代表致祭。孫岳(元) (六)昊天降凶。奪我元首。薄海悼痛。况屬股肱。惟念帥座雖逝。精神猶存。充實光輝。足耀區宇。當永作吾人指導。以竟革命事業。仰承遺志。責在羣賢。望勉節悲痛。爲國珍重。楊希閔(琴) (七)接電驚悉帥座於文日逝世。除令全軍一致舉哀外。卽請吾兄代表聯軍。助理喪事。熊克武(寒) (八)尊翁逝世。國喪元勳。凡屬國民。同深悲痛。特電馳唁。顧維鈞(寒) (九)頃接京電。驚悉尊甫溘逝。曷勝愴悼。尊甫手創民國。功在寰區。時事方艱。遽失元老。薄海人民。同聲哀痛。惟念尊甫名垂國史。吾兄克自樹立。務望勉節哀思。爲國自衛。以竟尊甫

遺志。是爲至要。除澆邵伯綱兄代表致祭外。特電奉唁。夏超^(元) (十)聞尊

翁棄世。悲悼莫名。國難未已。遽失元猷。尙乞節哀。勉承遺志。魏宸組^(寒) (

十一)中山先生手造民國。功炳簡書。此次挾病北行。羣祝早占勿藥。驚傳

薨逝。薄海同悲。敢布區區。上爲國悼。下哭其私。冷適^(寒) (十二)國事未定。

元勳遽殞。一柱傾頹。四海痛悼。謹此電唁。蔣尊簋顧乃斌等^(寒) (十二)大

星忽殞。寰宇銜哀。緬維偉烈之昭宣。彌痛我邦之殄瘁。除遵令謹籌辦節終

令典外。母任悽愴之至。王賡廷陳世光朱有濟常之英李祖夔^(寒) 文晚聞

前大總統孫公噩電。不勝驚駭。孫公手造民國。啓迪顛蒙。勞身焦思。護法救

國。而乃未竟全功。大星忽隕。小民共悲慈父。國家頓失長城。瞻念前途。彌深

悲痛。願兄節哀繼志。從事恢宏。臨電神馳。哀悼不盡。旅滬護法國會議員

孔紹光高振霄等^(元) (十四)驚聞噩耗。同痛山頹。曾依患難。尤多傷感。惟尊

翁功在民國。已足千古。當國家多事之秋。正吾儕努力之日。尙希節哀。用竟

先志。西南代表團劉白袁士權唐巖(以上) (以上)中山先生手創民國再造共和。其功自昭寰宇。惟際此邦基杌隉。端賴維持。孰意噩耗傳來。救星遽隕。敝社同人。不禁有人亡國瘁之嘆。茲除公推社長徐翰臣先生爲尊公立傳外。並附上輓聯輓詩像讚祭文等件。藉表哀思。上海喚羣書報社

(癸) (十六)中山先生竭畢生之毅力熱心。創造民國。近復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期挽回主權。乃遽爾長逝。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曷勝悼嘆。除公推會長徐翰臣先生代表全體職員在本埠莫利愛路就近弔唁外。謹此電唁。國際親善促進會(癸) (十七)天胡不弔。奪我先導。國事未定。我民誰從。國父去矣。精神永生。望貴黨諸公爲國節哀。遵守遺囑。爲民奮鬪。全國學生總會(圖) (十八)尊翁中山先生盡瘁國事。志節皎然。勳業未就。齎志以終。凡屬國民。同深悼惜。尙祈繼志述事。順變節哀。益勵遠猷。以慰輿望。上海總商會(癸) (十九)中山先生噩耗傳來。全國震悲。敝會除定期追悼外。先此

電唁。中華民國各團體聯合會(單)(二十一)閱報駭悉中山先生逝世。哀我
 民國。喪此元勳。謹此電唁。江蘇省教育會(元)(二十一)侵電驚悉中山先
 生逝世。國失元勳。普天同悼。各校謹於篠日輟課一日。以誌哀忱。先此電唁。
 安徽省教育會學校聯合會學生總會(鹽)(二十一)驚聞噩耗。痛悼殊深。
 除即派代表來京致祭外。謹先電唁。上海法政大學教職員暨學生全體
 同叩(元)(二十二)驚聞中山先生逝世。全校痛悼。失此導師。尙望秉承遺志。
 繼續進行。以求民族解放之實現。上海大學(錄)(二十四)侵電傳來。不勝
 悲悼。吾民何辜。竟失導師。江蘇公團聯合會(副)(二十五)惟公艱鉅。創造
 共和。緬元勳於開國。羣仰斗山。悵滄海之橫流。方資砥柱。胡天不愍。遽殞大
 星。遙望雲旌。心傷殄瘁。長沙議會(錄)(二十六)總理抱建國之主義。具建
 國之精神。未竟建國之志願。遽來噩耗。悲悼同深。此間同志除籌備治喪外。
 誓遵守總理之遺囑。爲民衆奮鬪。臨電哽咽。謹掬哀忱。上海國民黨執行

部全體。(寒) (二十七)孫公追悼會上海籌備處大鑒。此次貴會發起追悼大會。敝社曾贈有像讚輓詩輓聯。並聲明屆請敝社長徐翰臣赴會特別演說。俾羣衆更曉然於孫公爲千古一人。及如何始可竟其未竟之志。與發抒空論者有別。因翰臣先生爲演說大家。必有一番宏論。闡孫公之潛德幽光也。希台洽乃荷。上海喚羣書報社。(以上各團體) 至外人。唁電。概從略焉。

哀 輓

中山先生逝世以來。各界舉行追悼會。幾徧海內外。惟上海方面。近由唐少川、章太炎諸氏聯絡各團體發起。大規模之追悼會。本社（即喚羣書報社）亦忝附驥尾。列名加入。但無論何處開弔。其弔客之盈門。輓辭之滿壁。爲從來所未有。翰臣前應中華民國各團體聯合會。及國民對日外交大會之公推。爲臨時代表。曾赴孫府弔奠。今復代表本社。作像讚輓詩。輓聯書之。而送於該會。並將所得各界之祭文輓聯節錄數章。以見海內外人士景仰先生之一生苦心孤詣。卓絕千古焉。

祭 文

維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建國粵軍總司令許崇智謹率三軍載

酒百拜。致祭於大元帥前。大總統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之靈曰。嗚呼。下爲河嶽上爲日星。帝眷中國。篤生神靈。提挈五族。革命同盟。肇造民治。創制南京。旣奠山河。載戢干戈。讓德光大。保育共和。乃阨兇頑。益叢鉅艱。霾蔽樞府。棘沒鄉關。政教淪斃。財瘳力痛。羣酋縱劫。正誼不撓。奉典師旅。誓翦奸回。歷贛閩粵。歸於越臺。飢聆訓迪。勉任匡扶。出入險艱。亦步亦趨。公爲國父。赫奕元勳。建國宏略。金滕載聞。國民會議。中外昭宣。解放釋亂。駕臨幽燕。三民五權。實現丁期。遽罹二豎。未竟設施。嗚呼。哀哉。昊天不弔。斬公遐齡。奪我導師。肝摧涕零。嗟予藐躬。纏渚鑿兵。罪人未得。哭重銘旌。嗚呼。哀哉。公生爲民遺訓。常新山頽木壞。責在黨人。憶父寢疾。未曾侍公。邈爾賓天。爲恨何窮。慕慕燕雲。崑崙之都。心光澈表。永矢弗渝。嗚呼。哀哉。尙饗。

其二

王廣廷、朱有濟、陳世光、常之英、李厚祚、李祖夔等

聿新政。本公植其基。肇造邦家。卿士師師。改玉改步。正義制之。羣雄構煽。公

能一之元元憔悴宜厚生也。士子疲茶宜振發也。放諸四海乃準則也。夷夏憲章一鑪而冶亦在百粵。展茲新猷寰宇驛騷夙夜殷憂乃眷西顧爰整其甌。鞠躬盡瘁不遑小休天奪胡速可贖人百滄海橫流孰拯其厄維茲周行勉循轍迹禘祀酌羞來享來格。

其三

中國國民黨全體黨員

嗚呼樹欲靜而風不息。全世界被壓迫之民衆。今方漸進於覺悟之途。我中華民國之民衆。亦方自覺其地位。知一致興起。接受三民主義。爲自己解放之要道。而我崇高偉大仁慈之保育者。乃竟不能久留。棄吾民衆而去。吾民之悲痛爲何如耶。吾黨雖有三十年之歷史。然改組以來。爲時僅一年。全體同志。方由我總理之陶融指導。以從事於最基本之工作。而我三民主義之創始者。竟捨同志等而去。我同志之悲痛與失望。更何如耶。我總理四十年來所昭示於民衆者。一曰博愛。一曰天下爲公。而手草之建國方略。則以建

國之首要，在民生一語，冠其總。此實我總理以仁自待，以仁待人，以仁救國。以仁救世之真諦，爲全世界人類尤爲中國國民所永不能忘者。吾人今日敢誓於我總理靈前曰：吾同志全體，自今以往，願以至誠於一言一行，奉總理之遺教以爲則，而共結合於以仁愛爲基礎之三民主義之下。以此自救，以此救人，以此救國，以此救世。以繼我總理以革命救國爲起點，而達人羣進化世界大同之志，而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教，而病篤時命同志紀錄之遺囑，則爲舉此遺教全部付與吾民衆之信物，亦卽爲我同志全體之模楷。吾人惟奉承不息，力行不懈，永久之世界，惟賴人類永久之努力而存在。吾人惟有以此告慰我總理在天之靈而已。尙饗。

其 四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全體職員會員等

哀我先生，功在民國，澤被國民，心存革命，志切維新，三民主義，建國方針，力挽狂瀾，天演天競，巨大之責，獨力肩任，方期實現，共觀昇平，胡天不弔，肝癯。

忽膺噩耗。傳來環球。震驚遺命。所囑耿耿。此心凡有血氣。莫不尊親心香。一瓣哭奠。滬殯先生。英靈來格。來馨尙饗。

輓 聯

共和告成。溯厥本源。首功自當。標青史。

(段祺瑞)

革命勇往。無間終始。大年不假。問蒼天。

百年之政。孰若民生。何居乎一言。而興一言。而喪。

(徐又錚)

十稔以還。使無公在。正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

幾番被阨。蠅營致三民主義。尙未實行。撒手西歸。難瞑目。

(徐翰臣)

此次抱疴。燕邸何一代偉人。從茲長逝。昂頭北望。更傷心。

民猶是民。能革命。未能革心。知先生遺恨在此。

(沈信卿)

國幾不國。無治人。更無法。願後死。努力及之。

排專制。闢共和。歷盡險阻。艱難咸知。卅載奔馳。爲四百兆同胞。開拓自由途。

徑。息內爭禦外禍。費却心思。氣力更倡三民主義。替二千年歷史發揚平等光榮。

革命尙未成功。公年已盡。公願無窮。曰奮。曰和。平。彌留數十聲。到死不忘救中國。

(葉紉芳)

同志仍須努力。我哀愈深。我慕彌切。有主義。有方略。從遊八九載。此生恨晚。識荊州。

革命四十年。奮迹羊城。擲健兒。無數頭顱。及身造成民國。養痾二三月。捐軀燕邸。披元老者。番肝膽。此心可質。帝天。

(楊振鐸)

紀 念

中山先生之偉績豐功自在天壤。何待吾人之表彰。但無永久紀念。曷足以符隆重之意。而顯追懷之情乎。以故朝野上下。有種種紀念之主張。與敵會

(即中華民國各團體聯合會)於三月十六日開代表聯席會議。所提出者。多屬相同。是日係公推翰臣主席。因付表決。一致通過。總之紀念先生。無非使後人瞻仰。企慕有人亡神存之感。而聞風興起。懦立頑廉。又豈僅紀念而已哉。至各方面所主張紀念之方法。彙錄於下。有主張國葬者。有主張改中央公園爲中山公園。建銅像於其上。並改南京城爲中山城者。又主張改紫金山爲中山樹銅像於其顛者。又主張改南京秀山公園爲中山公園者。又主張在滬建築中山公園。並鑄銅像者。又主張改香山縣爲中山縣者。又主張改寶山路爲中

山路者。又主張爲先生建紀念堂及圖書館者。又主張改上海大學爲中山大學者。又主張印行中山郵票及鑄紀念銀幣者。又主張定每年三月十二日爲國忌日者。又主張以先生之主義編入爲教科書及紀念週者。有主張改永豐艦爲中山艦者。以上主張多獲我心。因翰臣於各處開會時亦曾提議及之。而於紀念週教科書則尤極端贊成。茲鄙見又有數項可與先生留紀念者。擬建祠於南京及其足跡所至之處。勒碑刻銘。或鑄像並速將其勉勵國民之演說音片與粵滬所攝之活動影片及一切救國著作多爲添印。廣爲流傳。又將一番功績編爲戲劇歌曲不識高明者以爲何如也。

輿論

報紙爲輿論之母。自中山先生薨逝後。中外報界。有特闢一欄者。有增加篇幅者。有發行特刊者。無非載先生之遺像。紀一生之事。略及弔唁之狀況。並深致惋惜哀悼之詞。連篇累牘。觸目皆是。足徵先生勞苦功高。名震中外。否則何能使各報灑同情之淚。晉推尊之辭哉。至其措詞如何。雖罄南山之竹。亦書不勝書。而其意終不外乎中國失此偉人。友邦失則良契。其何以堪也。云云。欲知其詳。請披覽各報。翰臣不贅。

希 望

我民國自分崩以來。統一之說。徒託空言。其間論調。有主張和平者。有主張武力者。皆以統一爲主旨。然而均未奏效者。何哉。時勢爲之也。彼野心於武力者。以爲吾國各方。非用強制。不爲功。不知武力。縱能收效於一時。必貽後患於無窮。礮火所經。地方糜爛。元氣斷喪。恢復必須數十年。且此以武力往彼。亦以武力來。如是循環報復。國何以國。倘外人乘機干涉。其不爲印度波蘭之續者。幾希。蓋武力統一。爲一種猛藥。今吾國已如積弱之病。夫祇能施以溫和之補劑。或尙可苟延殘喘。徐圖補救。否則弱不勝猛。命在旦夕而已。然則和平統一。雖收效較遲。終爲正當之途徑。舍此別無軌道之可循。此爲孫中山先生與翰臣所隨時宣傳。而不遺餘力者也。或曰。唯唯。否否。不然。曩

年朱唐王唐諸代表之會議於滬也。亦無非爲和平統一。迨磋商條件。行將就緒。猶且代表撤回。議遂中止。矧在今日。全國糾紛。首領之多。過於疇昔。東北。東南之爭。甫停。而豫。西。粵。東之戰。迭起。且川。滇。閩。桂。各省形勢。日見緊張。雖有善後會議。恐亦無法以救止。而反對該會者。大有人在。則和平之聲調。固屬可聽。無如別有作用。何。翰臣謂反對者。非反對和平統一也。爲崇拜中山先生之欲。早開真正國民會議。及先加入人民各團體代表於善後會議耳。至謂數省戰事仍未停止。一若和平統一業已絕望。但合肥此次上臺。亦抱和平宗旨。對於翰臣所擬召集和平統一大會之主張。有先請雙方戰區各撤防兵辦法一條。業已完全採納。故有停止軍事行動。以靜待解決之通電。近雖未得實行。然不可因噎廢食。頓易初衷。倘任其各方擾亂。自起自滅。此豈共和國民所忍持之態度哉。况久亂思治。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則對於和平統一。莫不全國贊成。正如大絃嘈嘈。小絃切切。上下叶和。與彼取瑟而

歌。意。在。絃。外。者。有。別。此。則。否。極。泰。來。剝。極。復。反。之。機。乎。夫。天。心。悔。禍。人。事。嚮。明。時。乎。時。乎。不。可。再。失。若。因。數。省。之。戰。事。未。停。而。遂。謂。吾。國。之。不。能。統。一。大。有。負。中。山。先。生。彌。留。時。之。遺。囑。耳。奚。可。哉。奚。可。哉。故。一。般。追。悼。先。生。及。紀。念。先。生。者。亟。宜。遵。此。明。訓。廣。續。積。極。進。行。使。眞。正。國。民。會。議。早。日。實。現。而。和。平。統。一。不。久。亦。卽。告。成。以。慰。先。生。在。天。之。靈。此。翰。臣。心。香。禱。祝。以。求。者。也。同。志。勉。乎。哉。同。胞。勉。乎。哉。

孫中山全史

第一冊

(撰述者本出版社長)

鄧縣徐翰臣先生

● 每冊特價洋二角寄費加一 ●



●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初版 ●

版權兼發行

上海

喚羣書報社

(社址北四川路橫濱橋下)

鼓吹和平
促進統一

徐翰臣總纂

喚羣特刊

羣書



發揚文化
提倡實業

(內容) 祝辭 社論 名著 內政 外交 道德 經濟 教育 實業 法律 交通 衛生 文苑 速記 說海 社務

年出 四期 每期 六角 訂閱 (價定) 全年 特價 兩元 寄費 加一

第三期刊已出版請從速

(每部一元)

救

徐翰臣 著 國

金

鉞

(寄費加一)

內容

總論

統一

自治

裁兵

實業

教育

結論

總發行所

上海

北四川路橫濱橋下

喚羣書報社

